

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函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30 號 3 樓
聯絡電話：02-27529919 0921-233319
聯絡人：陳麗香
電子郵件：chyca2022@gmail.com
立案編號：北市社會字第 4528 號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韓字第 1121003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 112 學年度本協會擬發放高中職清寒助學金每位 5 千元共 100 位學生，其中臺北市 60 位、新北市 40 位，懇請 貴局協助發文給所提供 12 所學校，請學校推出符合條件的學生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為本協會第二屆及第三次頒發高中職清寒助學金，均以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學生為對象，煩請 貴局協助辦理提供臺北市符合學生資料，以達成效。
- 二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建國高級中學、北一女高級中學、師大附中高級中學、中山女中高級中學、景美高級中學、松山高級中學、華江高級中學、大直高級中學、士林高級商業學校、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計 12 所學校，每校 5 位、每位 5 千元。
- 三、經由學校推薦學業 75 分以上、品行良好，低收清寒優秀學生。
- 四、請符合條件之學生填具 ” 學生申請助學金申請表 ” ，本協會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112. 10. 05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AEAA1123063348

- 五、本協會為主辦單位，邀請臺北市政府為協辦單位。
- 六、申請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請郵寄或電子信箱。
收件人：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。
聯絡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30 號 3 樓 電話: (02) 27529919。
電子信箱：chyca2022@gmail.com
- 七、申請收件截止日：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
- 八、本會擬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早上 10 點發放清寒助學金，屆時歡迎長官代表蒞臨指導。

備註：

獲助學金學生如無重大事由，請務必穿校服出席，否則視同放棄。因重大事由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來信請假並述明事由，附上相關證明為佳（如：診單、公假單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協辦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（主辦單位）

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

理事長 陳麗香

